

关于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声 明

2007年11月19日，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科龙电器”）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总体交易方案；200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方案以及豁免海信空调要约收购等有关事项。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科龙电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顾问”），就该事项发表意见。

科龙电器承诺向本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不构成对科龙电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顾问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科龙电器相关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备查文件，并重点阅读本报告所作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本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重要提示

1、2007年11月19日，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科龙电器”）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总体交易方案，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关联董事回避了此次表决。

200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方案以及豁免海信空调要约收购等有关事项，并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此次表决。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包括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1% 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55% 股权以及海信营销公司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为 254,140 万元，该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海信空调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 股及 H 股股东的利益等。

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报字【2007】第 1177 号、第 1178 号、第 1179 号、第 1180 号），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254,139.99 万元，与上述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3、就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拟发行 A 股股票总数为 364,097,421 股（约 36,409.74 万股）。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科龙电器 A 股股票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科龙电器 2007 年 9 月 4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科龙电器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6.98 元/股。海信空调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科龙电器 A 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事宜，尚需获得中国商务部批准。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

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科龙电器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0%，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5,610.40 万股。其中，海信空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4.08%提高到 44.46%，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豁免要约收购范畴，有待中国证监会批准。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了强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就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向科龙电器作出强制全面要约的清洗豁免方可进行本次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 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前，海信空调白色家电业务与科龙电器虽均主营冰箱、空调等产品，但各自在产品细分领域各有所长，且各自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管理风格和企业文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白色家电业务必须与科龙电器白色家电业务全面彻底融合方能发挥两者合并后的协同效应。鉴于这种整合涉及两个规模庞大的业务与管理架构的对接、业务流程的重塑以及企业文化的融合，如果两者整合周期过长势必会影响双方优势互补效应的迅速、充分发挥，从而对重组后的科龙电器实现快速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是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由于白色家电的毛利率略高于如电视机等黑色家电，加上技术壁垒不高，造成市场上不断出现新的进入者，直接导致了产品的供应量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价格竞争仍是白电市场上最主要的竞争手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大大降低了行业平均利润水平。而另一方面，在人民币升值的压力之下，我国白电产品的出口竞争力也受到一定的削弱。

因此，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能继续发挥以技术质量取胜的竞争优势和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那么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 3、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对2008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深圳大华对2008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乃基于若干受经济及竞争环境等重大不确定性及或然性制约的假设编制而成，其中很多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并不保证实际经营结果必然达到盈利预测的盈利水平。

鉴于上述盈利预测有着各自的编制基准和基本假设，且各种假设条件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参考使用上述盈利预测结果。

鉴于上述盈利预测有着各自的编制基准和基本假设，且各种假设条件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参考使用上述盈利预测结果。

#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	7
第二章 绪 言 .....	11
第三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当事人 .....	14
一、资产购买方介绍.....	14
二、资产出售方介绍.....	22
三、相关当事人的关联关系.....	25
第四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6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和目的.....	26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原则.....	27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8
四、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介绍.....	33
五、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48
六、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51
七、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处罚及抵押担保情况.....	60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61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65
一、假设前提.....	6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5
（一）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65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69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75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7
（五）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后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的影响.....	78
（六）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0
（七）本次交易实施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同业竞争的影响.....	87
（八）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0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95
（十）关于公司是否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情况.....	96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	97
（十二）关于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98
（十三）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99
（十四）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100
（十五）本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01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02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龙电器、ST 科龙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海信空调	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电子控股	指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渝实业	指	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	指	海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海信环保	指	山东海信环保有限公司
海信光学	指	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
海信物业	指	青岛海信物业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公司	指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海信北京公司	指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公司	指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浙江公司	指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山东公司	指	即科龙电器股改方案中所指“海信空调平度工厂”，目前已设立为独立法人，公司名称为“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地产公司	指	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通信公司	指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先科	指	浙江先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雪花集团	指	北京雪花集团有限公司
格林柯尔	指	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



购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A 股）购买其旗下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55%股权、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1%股权、海信营销白电资产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
标的资产	指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55%股权、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1%股权、海信营销白电资产
标的公司	指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的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5 号文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07 年 9 月 4 日科龙电器停牌日
境内保荐人暨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

深圳大华	指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北京中威华德诚	指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指 2007 年 6 月 30 日
拟购买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及审计报告	指 拟购买海信白电标的资产 2004、2005、2006、2007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及深圳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华（2007）专审字 470 号）
科龙电器备考合并报表及审计报告	指 科龙电器与标的资产备考合并 2004、2005、2006、2007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及深圳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华（2007）专审字 473 号）
拟购买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指 拟购买海信白电标的资产 2007、2008 年盈利预测报告及深圳大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深华（2007）专审字 471 号）
科龙电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指 科龙电器与标的资产备考合并 2007、2008 盈利预测报告及深圳大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深华（2007）专审字 47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及海信营销白电资产之《资产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报字【2007】第 1177 号、第 1178 号、第 1179 号、第 1180 号）
120 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
56 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公司章程》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白色家电、白电	指	电冰箱、空调器、冷柜、洗衣机等通常外观为浅色系的家用电器产品，是相对于外观主要为黑色或深色系彩电等多媒体家电产品而言的行业通常产品区分描述。其与彩电等多媒体家电产品在制造手段、技术等领域存在明显和严格的差别。
清洗豁免	指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合并及收购守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1, 由执行人员允准豁免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责任，使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毋须收购其尚未拥有或不属于收购项下议定收购范围的、公司余下已发行的股份
中国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青岛国资委	指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绪言

1、自海信空调入主科龙电器以来，经过两年多的重整，科龙电器不仅初步摆脱了破产清算的境地，而且在海信空调的积极努力下，公司于2007年3月29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海信空调承诺在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起一年内向科龙电器注入优质资产。

为兑现上述承诺，早日完成海信空调和科龙电器两大白色家电资产的实质性整合，实现海信空调做大做强科龙电器白色家电产业的战略构想，海信空调拟将其旗下优质的白电资产注入科龙电器。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仅能够有效化解公司目前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同时还有利于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07年1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总体交易方案，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关联董事回避了此次表决。

200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方案以及豁免海信空调要约收购等有关事项，并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此次表决。

3、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包括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公司 100%股权、海信浙江公司 51%股权、海信北京公司 55%股权以及海信营销公司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为 254,140 万元，该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海信空调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等。

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报字【2007】第 1177 号、第 1178 号、第 1179 号、第 1180 号），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254,139.99 万元，与上述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4、就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拟发行 A 股股票总数为 364,097,421 股（约 36,409.74 万股）。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科龙电器 A 股股票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科龙电器 2007 年 9 月 4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科龙电器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6.98 元/股。海信空调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科龙电器 A 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5、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旗下的白色家电资产以实现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由香港证监会向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清洗豁免后方可实施。

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上对涉及上述交易相关的议案表决予以回避，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5,610.40 万股。其中，海信空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4.08%提高至 44.46%，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豁免要约收购范畴，有待中国证监会批准。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了强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就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向科龙电器作出强制全面要约的清洗豁免方可进行本次交易。

7、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事宜，尚需获得中国商务部批准。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科龙电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科龙电器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就科龙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表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科龙电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

投资者认真阅读科龙电器相关董事会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并重点阅读本报告所作的“特别风险提示”。

## 第三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当事人

### 一、资产购买方介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贰佰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总字第 003092 号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 运输自营产品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81190343548

控股股东名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改时间及股改承诺

##### 1、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为 1984 年成立的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1992 年 12 月，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根据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签发的粤股审〔1992〕29 号文，以定向募集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422,416,755 股，其中包括：以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的全部净资产按 1 元 / 股折合的法人股 337,915,755 股；向公司内部职工按 1 元 / 股募集的内部职工股 84,501,000 股。

1996 年 5 月，为筹备公司在海外上市事宜，公司吸收合并了公司与外商合资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容声冰箱有限公司。原广东容声冰箱有限公司的外资方权益按照 1.75 元 / 股转换为 181,639,808 股的本公司 H 股。吸收合并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 604,056,563 股。

1996 年 7 月，经过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20 号文批准，公司以 3.67 港元 / 股的价格成功发行了 201,352,000 股 H 股。经过香港联交所批准，该次发行的 H 股以及 1996 年 5 月增设的 H 股均获得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资格。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5,408,563 股。

1997 年 7 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以 9.20 港元 / 股的价格增发了 76,598,000 股 H 股。该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82,006,563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58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 9,350 万股社会公众股，向 10 家基金公司配售 1,650 万股，共计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9.98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92,006,563 股。

公司自 1997 年 7 月增发新股 H 股 7,659.80 万股和 1999 年 6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1,000 万股以来，截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无安排任何其他新股票及其他衍生证券发行，无安排送、配股或转增股本等，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 2、股改时间及股改承诺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改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1.2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股份总数 23,340,120 股。同时，原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履行法定承诺外，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在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将对科龙电器进行资产重组，将海信空调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通过认购科龙电器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注入科龙电器，将科龙电器打造成为海信白色家电业务的核心企业，并力争成为国内国际同行业最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海信白电资产范围包括：



（1）空调制造业务及资产，即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包括海信空调平度工厂（即现“海信山东公司”）及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冰箱制造业务及资产，即海信集团子公司持有的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对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3）海信集团家电营销业务及渠道，即海信集团子公司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的冰箱、空调营销业务及渠道。

如上述资产重组行为未能在科龙电器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或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科龙电器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每股收益必须达到 0.08 元），将向在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追送 9,725,050 股科龙电器 A 股股份。

### （三）公司主营业务状况

科龙电器主营业务为电冰箱、空调、冷柜、小家电等电器及相应配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拥有“容声”、“科龙”两个著名民族品牌，在国内空调及冰箱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其产品技术、价格及质量等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005 年，科龙电器因前大股东涉嫌经济犯罪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打击，公司一度陷入破产边缘，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但公司容声、科龙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民族品牌，多年来一直占据了国内中高端市场，自 2006 年被海信空调收购以来，公司的产销状况开始逐步好转。

2007 年上半年，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空调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额 45.17%，较去年同期增长 38.28%；冰箱业务收入占总营业额 47.12%，较去年同期增长 37.52%；内销业务占公司总营业额 55.19%，较去年同期增长 11.65%；外销业务占公司总营业额 44.81%，较去年同期增长 83.26%。

表 3-1：科龙电器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状况（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冰箱	2,287,485,790.92	47.12	3,326,980,129.96	50.68	2,542,838,900.40	36.44	3,213,580,440.47	40.56
空调	2,192,929,461.67	45.17	2,536,816,403.41	38.64	3,600,489,209.12	51.60	4,049,279,005.27	51.11
冷柜	157,912,236.48	3.25	231,972,093.02	3.53	261,112,606.19	3.74	335,190,433.25	4.23
其他	216,477,822.87	4.46	469,473,018.44	7.15	573,931,000.92	8.22	324,950,889.00	4.10
合计	4,854,805,311.94	100	6,565,241,644.83	100	6,978,371,716.63	100	7,923,000,767.99	100

(注:2004、2005、2006年数据已审计,200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表3-2:科龙电器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状况(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679,520,088.08	55.19	4,031,835,209.92	61.41	4,154,956,841.33	59.54	4,464,075,332.99	56.34
境外	2,175,285,223.86	44.81	2,533,406,434.91	38.59	2,823,414,875.30	40.46	3,458,925,435.00	43.66
合计	4,854,805,311.94	100	6,565,241,644.83	100	6,978,371,716.63	100	7,923,000,767.99	100

(注:2004、2005、2006年数据已审计,200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四)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表3-3:科龙电器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5,038,535,958.10	4,487,937,484.89	5,420,343,170.97	11,361,393,597
其中:流动资产	2,947,528,069.96	2,320,842,433.18	2,910,850,247.98	7,714,827,983
固定资产	1,369,514,798.88	1,679,031,188.41	1,589,678,698.28	2,410,259,375
总负债	5,746,909,567.96	5,294,905,065.47	6,252,488,916.32	8,223,599,288
其中:流动负债	5,521,849,663.83	5,234,332,771.24	6,178,565,491.88	8,136,913,888
长期负债	225,059,904.13	60,572,294.23	73,923,424.44	86,685,400
股东权益	-708,373,609.86	-1,046,928,706.49	-1,089,851,539.58	2,803,156,761

(注:2004、2005、2006年数据已审计,200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表3-4:科龙电器最近三年又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4,854,805,311.94	6,565,241,644.83	6,978,371,716.63	7,923,000,768.00
主营业务利润	842,002,994.15	898,472,642.85	163,429,468.39	1,660,428,838.00
营业利润	14,816,988.17	-93,095,370.96	-3,046,788,411.87	-150,463,899.77
投资收益	-965,560.89	6,982,297.39	-46,081,250.93	-83,108,297.00
补贴收入	-	70,510,933.77	2,307,703.99	6,252,764.00
营业外收入	92,602,570.83	89,740,153.09	22,573,365.83	4,281,343.00
利润总额	96,008,732.72	3,800,459.27	-3,758,417,697.82	-232,535,799.77
净利润	96,593,243.04	24,120,753.48	-3,693,615,437.69	-245,798,150.77

(注:2004、2005、2006 年数据已审计, 200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表 3-5: 科龙电器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88,839.22	882,448,250.92	-1,259,814,617.11	893,706,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01,698.67	55,050,167.60	-90,537,940.98	-507,448,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89,683.30	-979,535,939.91	517,103,083.62	-90,548,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00,854.59	-42,037,521.39	-833,249,474.47	290,628,826

(注:2004、2005、2006 年数据已审计, 200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五) 公司股本及股东结构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科龙电器总股本 99,200.66 万股, 其中, 流通 A 股 53,241.68 万股, 占 53.67%; 流通 H 股 45,958.98 万股, 占 46.33%。

表 3-6: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科龙电器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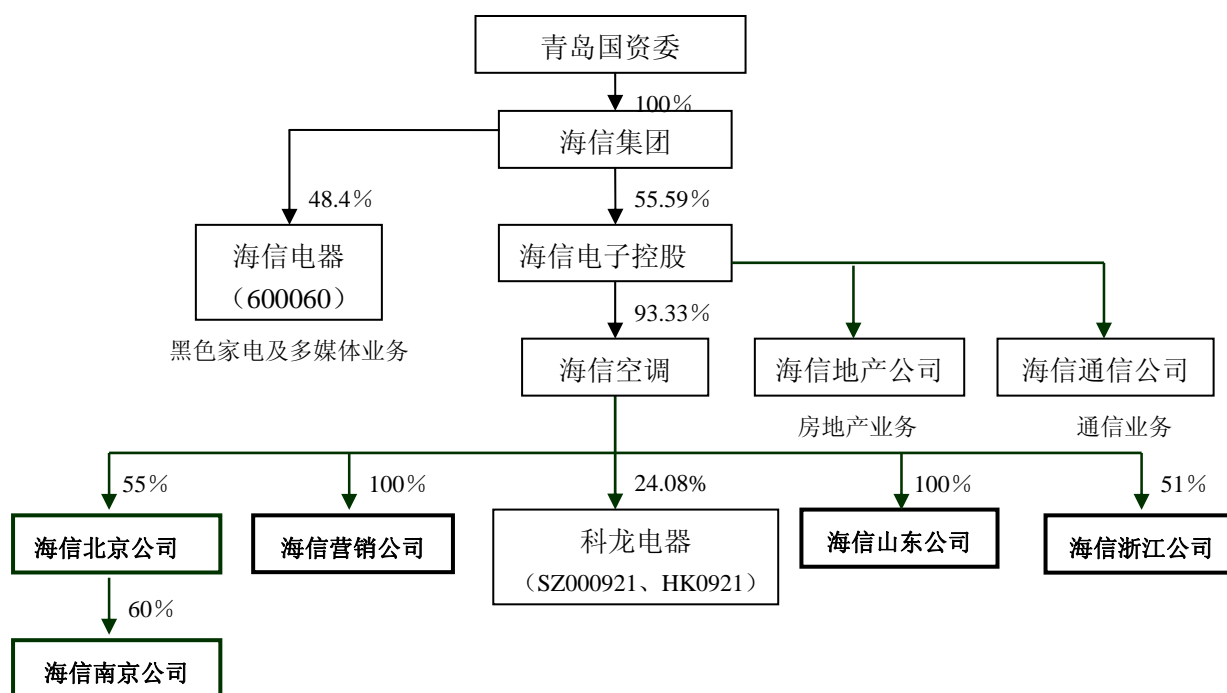
项目	数量
总股本 (万股)	99,200.66
其中: 流通 A 股	53,241.68
实际流通 A 股	21,782.95
限售的流通 A 股	31,458.72
流通 H 股	45,958.98

表 3-7: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科龙电器前十大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238,872,074	24.08	限售A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2,496,829	9.32	H股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	68,666,667	6.92	限售A股
申银万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5,097,000	5.55	H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9,044,000	4.94	H股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40,920,000	4.13	H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25,860,000	2.61	H股
恒生证券有限公司	20,235,000	2.04	H股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1,128,500	1.12	H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8,216,000	0.83	H股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业务概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产权控制关系



（注：其中，海信北京公司 55%股权、海信山东公司 100%股权、海信浙江公司 51%以及海信营销公司的白电营销资产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2、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概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7 号

注册资本：80,617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1801993

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财产保险。

控股股东名称：青岛市国资委

### （2）历史沿革

海信集团是于 1997 年 8 月 2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1801993，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厚健，注册资本为 80,617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财产保险。

### （3）经营发展情况

海信集团前身为青岛无线电二厂成立于 1969 年，是国内特大型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先后涉足家电、通讯、信息、房地产、服务等领域。

海信集团坚持“高科技、高质量、高水平服务、创国际名牌”的发展战略，以优化产业结构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运营为杠杆，快速成长，迅猛发展，

率先在国内构架起家电、通讯、信息为主导的 3C 产业结构，主导产品为电视、空调、冰箱、冷柜、洗衣机、商用空调系统、计算机、移动电话、软件开发、网络设备等。已经形成了年产 1610 万台彩电、900 万套空调、1000 万台冰箱、70 万台冷柜、470 万部手机的强大产能。2006 年海信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435 亿元，在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名列第七位。。

目前，通过收购科龙电器，海信集团已经拥海信电器（600060）和科龙电器（000921）两家在沪、深、港三地上市的公司，同时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持有海信（Hisense）、科龙（Kelon）和容声（Ronshen）三个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集团。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荣获了首届“全国质量管理奖”，海信电视、海信空调、海信冰箱、海信电脑、海信手机、科龙空调、容声冰箱全部当选中国名牌和国家免检产品，海信电视首批获得国家出口免检资格。

海信集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国家一流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基地。科学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使海信的技术始终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2005 年 6 月，我国第一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的数字视频媒体处理芯片在海信诞生，此举打破了国外垄断的历史。

目前，海信集团在南非、匈牙利、法国等地拥有生产基地，在美国、欧洲、澳洲、日本等地设有销售机构，产品远销欧洲、美洲、非洲、东南亚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二、资产出售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

注册资本：67,47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7 日

控股股东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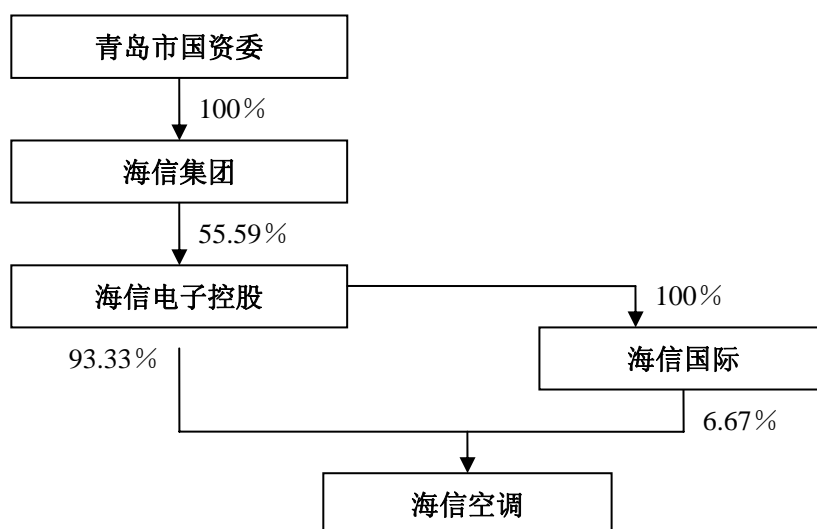
1995 年 9 月 8 日，海信集团与香港中渝实业签署了关于组建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合同》，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 万美元，其中海信集团出资 1,26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香港中渝实业出资 54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公司经营期限 12 年。

2000 年 11 月，海信集团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海信空调的全部股份无条件转让给海信电子控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9 月 8 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6.7479 亿元人民币，其中：海信电子控股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3.33%；香港中渝实业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67%。

2007 年 9 月 15 日，香港中渝实业与海信国际订协议，将其持有海信空调 6.67%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海信国际。海信国际为海信电子全资控股子公司，2005 年 3 月 9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 （四）经营概况

截止 2007 年 10 月末，海信空调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家用）空调产品，注塑模具。海信空调 2005 年空调年产量 160 万套，2006 年海信空调的空调年产量 180 万套，预计未来每年仍将以较高速度递增。变频空调与定速空调的销售收入比例为 3：2。目前海信空调一期、二期的总产能将达到 400 万套。

同时，海信空调于 2004 年开展特种空调业务，主要为中国移动等特殊客户群体定制（包括设计）特殊要求的空调产品，建立了相应销售渠道。

海信空调出口业务包括受托加工（如家乐福、三洋、开利等）、散件及整机出口（如 SIGMA、DL、WHITE WESTINGHOUSE 等客户）。

为便于向海信科龙注资，海信空调将其所属全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即股改方案所指海信空调平度工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山东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设立，海信空调已停止原有空调产品的研制等业务，全部转由海信山东公司承继。

### （五）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表 3-8：海信空调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1,021,545.36	1,651,104,143.26	1,709,312,837.73	881,788,412.08



其中：流动资产	1,332,271,316.04	484,086,562.14	1,207,977,554.48	423,519,006.33
固定资产	397,053,630.82	406,993,690.43	416,202,140.00	413,080,204.31
总负债	1,287,195,551.19	487,342,144.92	627,748,440.16	653,929,532.12
其中：流动负债	1,285,395,551.19	487,342,144.92	627,748,440.16	653,929,532.12
长期负债	1,800,00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	1,163,825,994.17	1,163,761,998.34	1,081,564,397.57	227,858,879.96

表 3-9：海信空调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84,326,218.38	2,149,922,516.02	2,751,228,426.98	1,990,423,523.88
主营业务利润	239,797,799.74	285,971,769.34	250,655,350.52	123,576,936.46
营业利润	32,120,447.49	97,867,101.09	46,162,081.63	44,883,431.56
投资收益	-34,052,106.42	-4,792,832.78	-2,810,432.55	814,760.00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1,181,399.78	1,626,438.75	680,049.79	1,266,944.55
利润总额	-815,586.77	93,030,751.03	43,330,210.99	44,557,998.34
净利润	-815,586.77	82,197,600.77	38,980,073.09	43,899,598.99

表 3-10：海信空调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4,886.70	-24,512,957.67	45,084,659.47	73,061,8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321.64	-676,696,882.25	-65,267,070.33	-20,598,84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80,500.00	-50,180.00	761,091,640.00	-38,789,83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81,291.66	-701,260,019.92	740,909,229.14	13,673,161.56

## （六）海信空调向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自 2005 年海信空调入主科龙电器以来，海信空调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相应调整，2006 年 6 月 26 日，科龙电器召开股东大会，由海信空调推荐的董事正式

当选，成立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截至目前，公司九名董事中四名（林澜、张圣平、张睿佳、路清）由上届董事会推荐、一名（刘春新）由本届董事会推荐改选、其他四名（汤业国、杨云铎、于淑珉、王士磊）由海信空调推荐，七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四名（王士磊、苏玉涛、张明、贾少谦）由海信空调推荐产生，其余三名（王久存、刘春新、钟亮）由公司聘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暂无向公司进一步增加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 **（七）最近五年之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信空调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重大处罚，也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三、相关当事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海信空调乃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控股股东——海信集团乃公司实际控制人。

## 第四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和目的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9 日、2005 年 9 月 28 日和 2006 年 4 月 18 日与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等三份协议，以 6.8 亿元人民币现金的转让价款受让格林柯尔持有的科龙电器 262,212,194 股未流通境内社会法人股，占科龙电器已发行总股份的 26.43%，成为科龙电器第一大股东。上述股权收购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99 号无异议函批准，并取得了中国商务部的批准。

自海信空调入主科龙电器以来，经过两年多的重整，科龙电器虽然初步摆脱了破产清算的境地，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较为脆弱，其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2007年3月29日，在海信空调的积极努力下，科龙电器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海信空调承诺在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起一年内向科龙电器注入优质资产。

为兑现上述承诺，早日完成海信空调和科龙电器两大白色家电资产的实质性整合，实现海信空调做大做强科龙电器白色家电产业的战略构想，改善科龙电器的资产质量，提高其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并从根本上消除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两者之间大量关联交易，海信空调拟将其旗下优质的白电资产注入科龙电器。

据中怡康统计，目前，海信空调旗下的空调年产销量已超过 160 万套，国内销售居行业第 4 位，重组后两者的空调业务综合实力行业排名将稳居第四位，年产销量将超过 400 万套；而海信空调旗下的冰箱目前年产销量为 140 万台，已位居行业第四位，整合后两者的冰箱产量将达到 600 万台，行业排名将跃居前二名。

因此，海信空调和科龙电器两大白电资产的整合不仅可以使科龙电器白电产

销量进入行业前列，而且还可以大大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管理成本、运输成本等，规模化经营的协同效应将得以充分地发挥。

由此可见，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仅能够有效化解科龙电器目前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使公司重新走上正常发展轨道，同时还能够实现做大做强科龙电器白电产业之战略目的，彻底改善科龙电器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给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实实在在的回报。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原则

- 1、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发行的要求，按照公允价值确定资产价格；
- 2、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 3、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共赢；
- 4、合法、合规、维护上市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 3、发行方式：定向发行股份；
- 4、发行对象：海信空调；
- 5、发行数量：364,097,421 股（约 36,409.74 万股）；
- 6、认购方式：海信空调以资产认购，包括海信山东公司 100%股权、海信浙江公司 51%股权、海信北京公司 55%股权和海信营销白电资产；拟认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4,140 万元；
- 7、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龙电器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科龙 2007 年 9 月 4 日停牌前 20 日科龙电器交易均价 6.98 元/股；
- 8、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9、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海信空调认购股份（A股）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10、发行股份的上市日程安排：待上市公司与深交所、登记公司协商后确定。

#### （二）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及海信空调持股比例

如果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立即实施，则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扩张。本次发行完成后，科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表 4-1：本次发行前后科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未偿还代垫付股份）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海信空调	23,887.21	24.08%	60,296.95	44.46%
其他 A 股股东	29,354.47	29.59%	29,354.47	21.65%
A 股总数	53,241.68	53.67%	89,651.42	66.11%
H 股总数	45,958.98	46.33%	45,958.98	33.89%



总股本数	99,200.66	100.00%	135,610.40	100.00%
------	-----------	---------	------------	---------

（注：海信空调因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时为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垫付了股改对价安排的股份）

表 4-2：本次发行前后科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假定偿还了代垫付股份）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海信空调	23,887.21	24.08%	60,819.84	44.85%
其他 A 股股东	29,354.47	29.59%	28,831.58	21.26%
A 股总数	53,241.68	53.67%	89,651.42	66.11%
H 股总数	45,958.98	46.33%	45,958.98	33.89%
总股本数	99,200.66	100.00%	135,610.40	100.00%

（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偿还了海信空调在科龙电器股改时垫付的股份）

### （三）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范围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空调旗下的空调资产、冰箱资产以及白电营销资产。

表 4-3：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购买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备注
1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权	50,000	王士磊	空调资产
2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1%股权	11,000	王士磊	空调资产
3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55%股权（注 1）	8,571	苏玉涛	冰箱资产
4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3,000	杨云铎	营销资产

（注 1：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持有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 1、空调资产

目前，海信空调旗下的空调业务由海信山东公司和海信浙江公司经营。本次拟购买的空调资产指：海信山东公司 100%股权和海信浙江空调公司 51%的股权。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旗下的空调年产量目前已超过 160 万套，据中怡康统计，国内销售居行业第 4 位，出口量居行业第 6 位，代表技术领先趋势的变频空调市场占有率居国内第 1 位，市场占有率超过 55%。

#### 2、冰箱资产

目前，海信空调旗下的冰箱业务由海信北京公司与海信南京公司经营。本次拟购买的冰箱资产指：海信北京公司 55%股权和海信北京公司持有的海信南京公司 60%



股权。

自 2002 年以来，海信北京公司的冰箱年产销量 3 年内已迅速增长至 140 万台左右。据中怡康统计，目前，海信北京公司的冰箱产销量已位居行业第 4 位，是目前国内同行业增长最快的公司，并且是国内品牌中拥有世界最领先变频技术—矢量变频技术的唯一企业。

### 3、白电营销资产

海信空调旗下的白电营销业务主要由海信营销公司经营。本次拟购买的白电营销资产主要指海信营销公司的白电资产。目前，海信营销公司在全国设有超过 56 家营销分公司以及 10,000 多个销售网点，拥有较强的销售能力。

#### （四）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就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根据不同的资产形态采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报字【2007】第1177号、第1178号、第1179号、第1180号），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254,139.99万元（约254,140万元）。

表4-4：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调整后)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海信山东公司 100%股权	收益法	46,887.45	149,806.55	102,919.10	219.50
海信浙江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5,340.47	16,883.99	11,543.52	216.15
海信北京公司 55%股权	收益法	8,552.61	36,554.70	28,002.09	327.41
海信白电营销资产	成本法	-5,479.17	50,894.75	56,373.92	-
拟购买标的资产总计	—	55,301.36	254,139.99	198,838.63	359.55

（注：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持有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 （五）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为 254,140 万元，该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海信空调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 股及 H 股股东的利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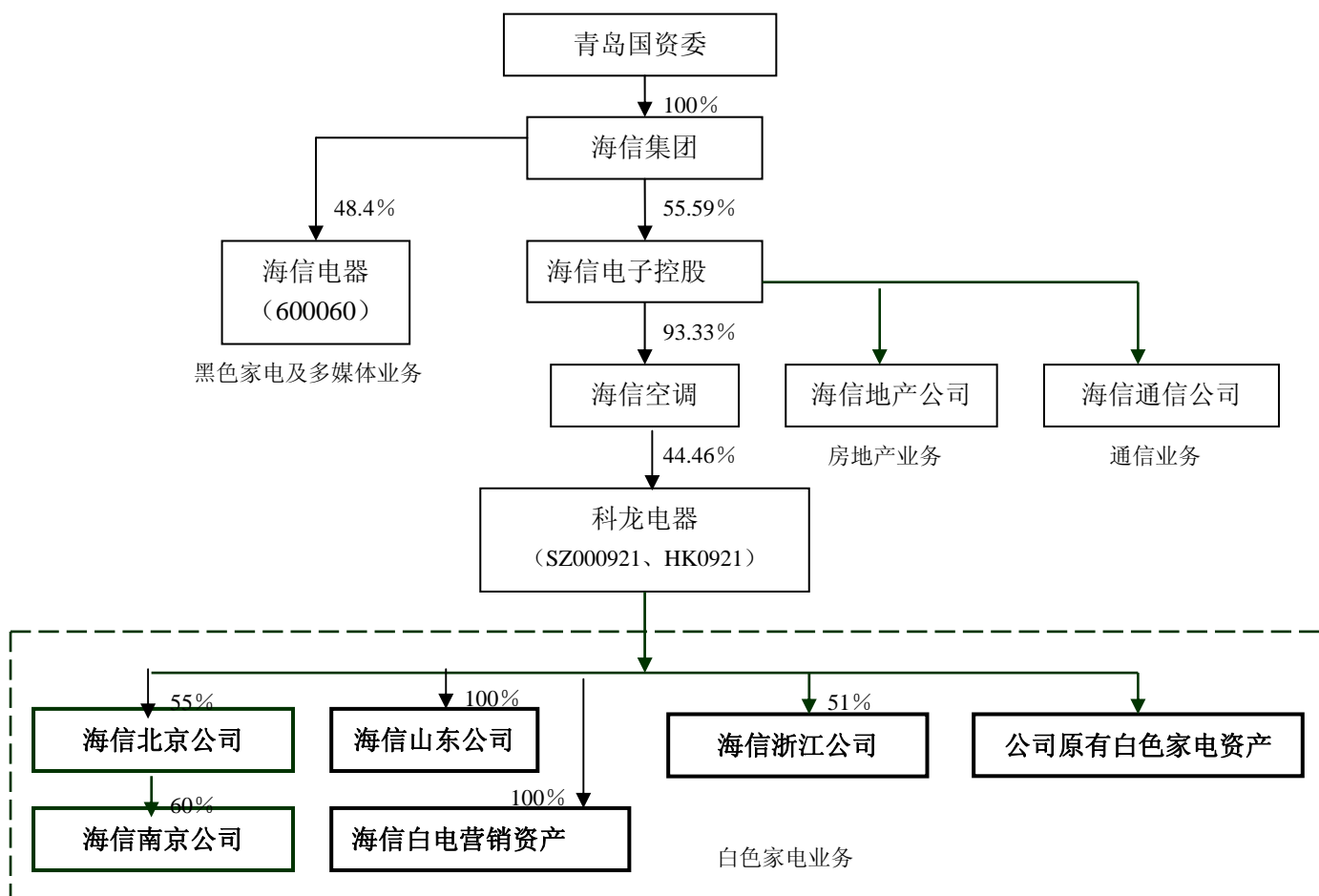


该交易价格与北京中威华德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报字【2007】第 1177 号、第 1178 号、第 1179 号、第 1180 号）的评估价值总额一致。

###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以及豁免海信空调的要约收购义务；
- 2、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以及豁免海信空调的要约收购义务，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香港证监会清洗豁免；
- 3、中国商务部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 4、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青岛国资委备案手续。

### （七）本次重组完后科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要日期





- 1、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 2007 年 11 月 19 日
- 2、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3、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 4、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 5、科龙电器与拟购买标的资产合并报表日： 本次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在当月十五日或之前全部得到满足所属当月的第一日；或，本次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在当月十五日之后全部得到满足所属次月的第一日。



## 四、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介绍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空调旗下的空调资产、冰箱资产以及白电营销资产。

表 4-5：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购买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备注
1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权	50,000	王士磊	空调资产
2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1%股权	11,000	王士磊	空调资产
3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55%股权	8,571	苏玉涛	冰箱资产
4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3,000	杨云铎	营销资产

（注：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持有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 （一）空调资产

目前，海信空调旗下的空调业务由海信山东公司和海信浙江公司经营。本次拟购买的空调资产指：海信山东公司 100%股权和海信浙江公司 51%的股权。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旗下的空调年产量目前已超过 160 万套，据中怡康统计，国内销售居行业第 4 位，出口量居行业第 6 位，代表技术领先趋势的变频空调市场占有率居国内第 1 位(市场占有率超过 55%)。

#### 1、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士磊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

##### （2）历史沿革

海信山东公司即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指“海信空调平度工厂”。2007



年11月8日，海信空调以15,000万元现金对外投资设立了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7日，海信空调将平度工厂所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全部经营性资产对海信山东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信空调与海信山东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海信空调将其与空调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负债）转让给海信山东公司。双方并与相关第三方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至此，海信山东公司完全承继了海信空调全部空调生产、销售业务。

### （3）经营状况

海信山东公司完全承继原海信平度工厂的空调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目前，海信山东公司一期、二期将达到400万套的产能。

### （4）主要财务状况

表4-6：海信山东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80,290,010.08	1,644,127,682.90	1,791,455,819.89	861,184,022.63
总负债	1,273,708,943.99	505,339,241.99	719,051,029.18	639,325,391.01
股东权益	1,206,581,066.09	1,138,788,440.91	1,072,404,790.71	221,858,631.62
营业收入	2,056,027,922.59	2,480,726,863.52	3,187,437,814.60	2,188,538,396.43
营业利润	95,400,090.18	82,003,315.30	36,377,811.13	48,696,025.71
利润总额	98,653,509.66	96,174,813.41	54,896,296.99	64,447,108.50
净利润	67,792,625.18	66,383,650.20	50,546,159.09	63,788,709.15

### （5）主要资产

2007年11月27日，海信山东公司已完成海信空调对其二次增资涉及的土地、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平度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平国用（2007）第00204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海信山东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等主要资产如下：

#### ① 土地

土地使用权人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坐落	平度市南村镇驻地
地号	L11-2-422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203,466.60 平方米
-------	----------------

## ② 房屋

2007年11月26日，海信山东公司已完成对海信空调二次增资涉及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取得平度市房产管理中心核发的（青房地权平自第16000号）房地产权证书，内容如下：房屋坐落：南村镇驻地，房屋幢号：1-39，结构：砖木混合，所在层数1-7，建筑面积181,729.31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非住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信山东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房屋完整的所有权，上述土地、房屋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

## 2、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士磊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空调器生产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 （2）历史沿革

2005 年 4 月 8 日，海信空调与浙江先科合资设立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海信空调以现金 3,410 万元、无形资产 2,200 万元合计 5,610 万元出资，占海信浙江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浙江先科以土地、厂房、设备仪器等实物资产作价 5,390 万元出资，占海信浙江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 （3）经营状况

海信浙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器及关联产品的制造。该公司拥有先进的全自动氦检漏装置等设备，并配套国内先进的整机成套生产检测线，严格按国际质量认证体系标准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一流的革新管理体系，是继海信平度家电工业园（中国最大的变频空调生产基地）之后，目前国内技术先进的变频空调第二大



生产基地。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该公司将拥有 200 万套变频空调的生产能力。

该公司 2005 年产量 10 万套，2006 年产量 30 万套。

#### （4）主要财务状况

表 4-7：海信浙江公司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7,883,270.51	173,392,569.32	113,627,678.41
总负债	413,168,304.89	78,939,753.14	9,471,417.39
股东权益	104,714,965.62	94,452,816.18	104,156,261.02
营业收入	516,183,213.84	267,557,234.81	111,069,305.78
营业利润	11,926,160.75	-9,950,259.48	-5,841,433.21
利润总额	13,706,820.91	-9,703,444.84	-5,843,738.98
净利润	10,262,149.44	-9,703,444.84	-5,843,738.98

（注：海信浙江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故无 2004 年财务数据。）

#### （5）主要资产

海信浙江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等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① 土地

a、2005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向海信浙江公司核发了长土国用（2005）第 1-4120 号《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内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坐落：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地号：01-01-07-0140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使用权面积：108,885.96 M2	独用面积：108,885.96 M2	终止日期：2053 年 10 月 07 日
200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止，长兴建行房产抵押，土地备案 2006 年 2 月 24 日		

b、2007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联合核发长土国用（2007）第 1-423 号《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内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坐落：雉城镇白溪村		
地号：01-01-07-0025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使用权面积：42,381 M2	独用面积：42,381 M2	终止日期：2056 年 12 月 09 日

c、2007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和浙江省



国土资源厅联合核发长土国用（2007）第 1-1794 号《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内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坐落：雒城镇白溪村		
地号：01-01-64-0014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使用权面积：126,812 M <sup>2</sup>	独用面积：126,812 M <sup>2</sup>	终止日期：2057 年 6 月 21 日

## ② 房屋

a、2005 年 7 月 4 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向海信浙江公司核发了长字第 00042247 号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内容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幢号：1	所在层数：1	房屋总层数：1
建筑面积（平方米）：13,124.01	设计用途：非住宅	权属性质：国有出让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权利种类：抵押 13124.01，权利价值：29,672,724.12，设定日期：2006 年 2 月 24 日，约定期限：2011 年 2 月 23 日。		

b、2005 年 7 月 4 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向海信浙江公司核发了长字第 00042246 号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内容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幢号：1	所在层数：1	房屋总层数：1
建筑面积（平方米）：22,351.08	设计用途：非住宅	权属性质：国有出让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权利种类：抵押 22351.08，权利价值：50,534,663.31，设定日期：2006 年 2 月 24 日，约定期限：2011 年 2 月 23 日。		

c、2005 年 7 月 4 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向海信浙江公司核发了长字第 00042248 号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内容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幢号：1	所在层数：1	房屋总层数：1
建筑面积（平方米）：8,146.86	设计用途：非住宅	权属性质：国有出让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权利种类，抵押 8,146.86，权利价值：18,419,256.57，设定日期：2006 年 2 月 24 日，约定期限：2011 年 2 月 23 日。		



d、2007 年 7 月 16 日，长兴县建设局向海信浙江公司核发了房权证长字第 00062636 号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内容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幢号：1	所在层数：1	房屋总层数：2
建筑面积（平方米）：19,246.91	设计用途：厂房	权属性质：国有出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信浙江公司拥有上述资产完整的所有权，除上述列示的部分土地、房屋存在抵押权限制外，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冰箱资产

目前，海信空调旗下的冰箱业务由海信北京公司与海信南京公司经营。本次拟购买的冰箱资产指：海信北京公司 55%股权和海信北京公司持有的海信南京公司 60%股权。

自 2002 年以来，海信北京公司的冰箱年产销量 3 年内已迅速增长至 140 万台左右。据中怡康统计，目前，海信北京公司的冰箱产销量已位居行业第 4 位，是目前国内同行业增长最快的公司，并且是国内品牌中拥有世界最领先变频技术一矢量变频技术的唯一企业。

### 1、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苏玉涛

注册资本：8,57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2 年 06 月 12 日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制造电冰箱产品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2）历史沿革



2002 年 5 月 18 日，海信集团与雪花集团签署《合资创办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成立北京海信，公司注册资本为 8,571 万元人民币。海信集团以现金及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4,714.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其中无形资产为 1,714.05 万元；雪花集团以土地、设备作价出资 3,856.1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

2002 年 9 月 12 日，海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海信北京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电器”）。

2007 年 9 月 25 日，海信电器将所持北京海信 55% 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经营状况

海信北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电冰箱产品。2006 年，海信北京公司的冰箱产量达到 90 万台，2007 年，海信北京公司的冰箱产量预计达到 100 万台。

### （4）财务状况

表 4-8：海信北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3,171,731.64	412,504,342.70	424,023,128.72	229,168,204.14
总负债	435,207,001.26	221,165,080.56	272,046,297.12	129,199,886.34
股东权益	207,964,730.38	191,339,262.14	151,976,831.60	99,968,317.80
营业收入	841,997,465.50	1,406,966,015.64	1,032,490,227.84	521,734,930.88
营业利润	23,706,813.72	23,390,810.61	19,659,284.84	8,556,400.30
利润总额	25,159,726.19	26,867,709.23	23,716,485.99	10,408,765.94
净利润	18,855,468.24	20,117,830.54	22,074,553.66	10,408,765.94

### （5）主要资产

海信北京公司主要财产的情况如下：

#### ① 土地

海信北京公司持有国土资源部 2004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兴国用 2003 出字第 473 号），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者：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使用土地坐落：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34 号

用途：工业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3年10月5日	使用权面积：72,115.53平方米
-----------------	--------------------

## ② 房屋

海信北京公司现拥有五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a、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07 号

产权证号：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07 号		
房屋坐落：大兴区兴华南里 41 号楼		
产别：股份制房产	幢号：41	房号：4-602
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6	所在层数：6
建筑面积：120.84	设计用途：住宅	发证时间：2003年3月4日

### b、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08 号

产权证号：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08 号		
房屋坐落：大兴区兴华南里 41 号楼		
产别：股份制房产	幢号：41	房号：5-602
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6	所在层数：6
建筑面积：120.84	设计用途：住宅	发证时间：2003年3月4日

### d、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09 号

产权证号：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09 号		
房屋坐落：大兴区兴华南里 41 号楼		
产别：股份制房产	幢号：41	房号：5-601
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6	所在层数：6
建筑面积：120.84	设计用途：住宅	发证时间：2003年3月4日

### d、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10 号

产权证号：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10 号		
房屋坐落：大兴区兴华南里 41 号楼		
产别：股份制房产	幢号：41	房号：4-601
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6	所在层数：6
建筑面积：120.84	设计用途：住宅	发证时间：2003年3月4日

### e、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607 号

产权证号：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607 号		
--------------------------	--	--



房屋坐落：大兴区兴华南里 38 号楼

产别：国有产	幢号：38	房号：2-602
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6	所在层数：6
建筑面积：121.38	设计用途：住宅	发证时间：2004 年 2 月 13 日

### ③ 其他固定资产

海信北京公司所有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车辆。

### ④ 知识产权

海信北京公司现在使用 38 项冰箱生产、制造方面专利权。其中，24 项与海信集团共同所有；3 项为海信电器（专利号分别为 ZL02351737.9、ZL02351739.5、ZL02351738.7）所有。就该共同所有的部分及海信电器所有的部分专利，相关各方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与海信北京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海信电器将其单独所有的上述 3 项专利、海信集团将其所有的 24 项专利均无偿转让与海信北京公司，相关各方现正在办理该等知识产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信北京公司对上述主要资产均已取得了合法的所有权，并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均未设立任何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就海信北京部分与海信集团共有或受让海信电器部分知识产权的安排不存在导致该等知识产权过户不能完成的法律风险，待该知识产权过户手续完成后，海信北京公司将合法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2、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玉涛

注册资本：12,869.15 万元

经营范围：无氟制冷产品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 （2）历史沿革

海信南京公司由海信北京公司与南京苏宁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南京苏宁”) 合资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8 万元。其中海信北京公司以货币 3,626 万元和非专利技术 1,209 万元出资,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南京苏宁以 3,22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005 年 10 月 21 日, 南京伊莱特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伊莱特”, 2005 年 8 月 1 日南京苏宁名称变更为“南京伊莱特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爱普莱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爱普莱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伊莱特将其持有的海信南京公司 40%的股权以 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爱普莱斯。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 20 日, 北京海信与南京爱普莱斯签署《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二期增资协议》, 北京海信以现金 2,165.02 万元、无形资产 721.67 万元对南京海信增资, 南京爱普莱斯以机器设备作价 1,924.67 万元对南京海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南京海信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69.15 万元, 双方股权比例不变。

### (3) 经营状况

海信南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电冰箱产品。2006 年, 海信南京公司的产量达到 50 万台, 2007 年, 海信南京公司的产量预计达到 55 万台。

### (4) 财务状况

表 4-9: 海信南京公司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 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4,784,141.63	262,984,998.72	220,012,446.84
总负债	249,481,543.13	126,782,836.64	137,117,613.84
股东权益	145,302,598.50	136,202,162.08	82,894,833.00
营业收入	420,844,711.51	557,925,096.88	218,875,261.32
营业利润	14,104,181.70	8,274,361.55	4,094,906.12
利润总额	13,599,989.99	7,596,983.00	3,956,765.33
净利润	9,100,436.42	5,195,829.08	2,314,833.00

(注: 海信南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 故无 2004 年数据。)

### (5) 主要资产

#### ① 土地

根据 2005 年 9 月 8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登记的宁栖国用[2005]第 05996 号《土



地使用权证》，海信南京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座落于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9 号，地号为 131060910043，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转让，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2 月 15 日，使用权面积：134163.3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设定抵押。

## ② 房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1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247072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恒飞路 19 号	一层 28155.98 二层 23244.98

该房屋已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设定抵押。

## ③ 其他固定资产

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以及车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信南京公司所有的上述主要资产均已取得了合法的所有权，海信南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完整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除土地设定抵押外，其他资产均未设立任何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

## （三）白电营销资产

海信空调旗下的白电营销业务主要由海信营销公司经营。本次拟购买的白电营销资产主要指海信营销公司的白电营销资产。目前，海信营销公司在全国设有超过 56 家营销分公司以及 10,000 多个销售网点，拥有较强的销售能力。

### 1、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概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海信信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云铎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1 日



## （2）历史沿革

2003 年，海信营销公司由海信电子控股与自然人杨云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海信电子控股以现金出资 45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90%；杨云铎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

2003 年 11 月 19 日，海信营销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海信电子控股增加出资 1,645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5%；石永昌等 43 名公司经营管理骨干出资 805 万元，增资完成后自然人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5%。

2007 年 9 月 30 日，海信营销公司全体股东——海信电子控股与 44 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的海信营销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双方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信空调成为海信营销的唯一股东，持有海信营销 100% 的股权。

## （3）经营状况

海信营销公司原为海信集团下属的负责冰箱、空调、洗衣机营销的企业，曾经代理过手机和彩电等销售工作。近两年来，海信营销主要从事海信冰箱、空调、洗衣机等白电的销售。

2006 年，海信营销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04 亿元。其中，海信空调收入 22.09 亿元，海信冰箱收入 16.44 亿元；2007 年 1-6 月海信营销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75 亿元。其中，空调收入 13.90 亿元；冰箱收入 8.19 亿元。

## 2、《营销资产收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白电营销资产乃海信空调从海信营销公司收购的资产。根据海信空调与海信营销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营销资产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海信空调收购海信营销公司所有的与海信（Hisense）品牌空调、冰箱销售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由海信营销公司直接向科龙电器交付该部分白电营销资产。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交易双方

收购方：海信空调

出售方：海信营销公司

### （2）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包括出售方所有的与海信（Hisense）品牌空调、冰箱销



售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白电营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791,725.32 元，分类明细如下 4-10：

表 4-10：拟购买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情况（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货币资金	268,798,109.73	应付票据	368,695,929.27
应收票据	4,704,465.96	应付账款	1,077,987,098.78
应收账款	296,101,491.80	预收款项	285,325,185.95
预付款项	229,603,457.58	应付职工薪酬	7,741,807.69
其他应收款	341,189,070.49	应交税金	-24,165,846.01
存货	837,784,075.81	其他应付款	101,696,676.24
固定资产	7,441,931.37	其他流动负债	157,599,834.93
无形资产	88,240.46	预计负债	65,621,881.67
合计	1,985,710,843.20	合计	2,040,502,568.52

### （3）资产价值及支付

① 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交易基准日”）。

② 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报字【2007】第 1180 号），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 50,894.75 万元。

③ 双方商定，本次收购为无偿收购，即收购方无需向出售方支付对价。

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的一部分，因此，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时不单独进行差价调整，将由购买方与科龙电器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的约定统一进行差价调整。

差价调整公式为：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

若本协议项下资产交割时出现差价，则购买方有权向出售方追偿。

④ 收购方对出售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期间为两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4）先决条件



本次发行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后方可进行：

- ① 本协议已经双方法定决策机构批准并签署；
- ② 出售方主要债权人同意本次发行；
- ③ 标的资产中的负债的转让取得债权人同意；

④ 收购方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所有生效条件和先决条件成就。

####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所有第四条先决条件成就后完全生效，但旨在交易完成之前适用的任何条款以及实施该等条款所必要的任何其他条款应于本协议书签署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过渡期

- ①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资产交割完成前，为本次发行的过渡期。
- ② 双方商定，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出售方享有和承担。
- ③ 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收购或标的资产或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出售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收购方。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出售方及其下属企业或其该等企业的管理团队提起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出售方的任何重大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 （7）资产交割

① 双方商定于本次发行所有生效条件满足后立即开始标的资产的交割。出售方须于收到收购方关于本协议项下资产可交割之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科龙电器交付标的资产，并与收购方共同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直至标的资产合法地转移至科龙电器名下。

② 资产交割完成后，出售方将终止其原有的关于海信（Hisense）牌冰箱、空调销售方面的所有业务和活动，并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开展海信（Hisense）牌冰箱、空调销售业务活动，其股东、关联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亦负有同等义务，若有违反，将对收购方承担赔偿责任。

③ 出售方保证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业务、人员及客户随标的资产的转移一并由科



龙电器承继，并保证促使相关合约的顺利变更或重新签订。收购方承诺促使科龙电器在接受本协议项下人员转移中完全承继海信营销在该等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保证相关人员工龄的连续计算。

### （8）税、费及其他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自独立承担。负担方不明确的，由协议双方平均分担。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项下资产出售增加的额外税、费，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行政机关直接要求协议对方缴纳额外增加税、费的，协议对方缴纳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 3、本次拟购买的白电营销资产模拟财务状况

表 4-11：海信营销白电资产模拟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5,710,843.20	1,203,794,454.82	1,110,810,858.79	629,260,779.52
总负债	2,040,502,568.52	1,282,683,835.56	1,187,589,279.79	771,651,639.21
股东权益	-54,791,725.32	-78,889,380.74	-76,778,421.00	-142,390,859.69
营业收入	2,375,251,241.78	4,063,766,091.63	3,383,893,011.40	2,484,305,519.04
营业利润	13,029,888.91	-13,170,537.98	88,953,569.11	89,247.85
利润总额	24,249,966.55	-1,874,188.08	94,982,249.06	5,292,235.94
净利润	24,097,655.42	-2,110,959.74	65,612,438.69	5,029,901.94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的模拟财务数据，非海信营销公司的财务数据）





## 五、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就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深圳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华(2007)专审字 470 号），本次拟购买资产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6 月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 1、拟购买标的资产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表 4-12：标的资产近三年又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370,393.41	27,550,096.29	80,997,338.60	96,637,65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16,340,691.51	114,662,853.96	254,545,591.59	139,221,620.77
应收账款	576,461,663.95	148,852,236.11	176,950,491.07	121,276,103.80
预付款项	263,829,064.91	315,025,614.18	47,890,234.01	83,025,347.19
其他应收款	732,643,716.45	392,536,296.04	411,375,010.87	110,244,046.37
存货	837,935,100.16	413,609,466.54	597,211,695.30	454,872,502.31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70,580,630.39</b>	<b>1,412,236,563.12</b>	<b>1,568,970,361.44</b>	<b>1,005,277,270.9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51,456,923.30	647,918,109.58	492,650,777.75	455,094,804.64
在建工程	12,440,234.87	24,241,842.24	78,495,224.38	20,256,078.9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4,351,541.08	130,583,977.95	135,148,194.34	41,633,343.5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8,248,699.25</b>	<b>802,743,929.77</b>	<b>706,294,196.47</b>	<b>516,984,227.12</b>
<b>资产总计</b>	<b>3,568,829,329.64</b>	<b>2,214,980,492.89</b>	<b>2,275,264,557.91</b>	<b>1,522,261,498.07</b>



表 4-13：标的资产近三年又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0,500,000.00	327,746,482.92	529,804,628.76	9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63,695,929.27	221,047,322.72	430,700,000.00	564,992,569.00
应付账款	1,473,807,757.06	434,652,881.35	437,204,104.29	361,000,156.38
预收款项	290,265,526.06	250,108,778.95	190,673,084.06	161,227,158.73
应付职工薪酬	15,952,060.99	13,371,163.17	8,673,501.30	7,249,300.62
应交税费	60,571,811.24	37,194,504.22	-43,397,160.39	-34,223,759.57
应付股利	1,226,500.00	-	-	-
其他应付款	140,191,265.22	187,875,128.42	113,753,247.60	92,078,77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4,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261,570,137.67	73,155,566.53	38,912,949.24	47,115,673.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33,780,987.51</b>	<b>1,549,151,828.28</b>	<b>1,706,324,354.86</b>	<b>1,291,439,877.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32,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69,605,588.80	60,930,147.97	74,479,237.76	76,709,59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02,348.91	6,855,104.12	6,055,104.12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4,207,937.71</b>	<b>99,785,252.09</b>	<b>80,534,341.88</b>	<b>76,709,591.29</b>
<b>负债合计</b>	<b>2,937,988,925.22</b>	<b>1,648,937,080.37</b>	<b>1,786,858,696.74</b>	<b>1,368,149,468.88</b>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3,979,370.93	403,694,388.98	350,742,855.79	109,126,286.18
少数股东权益	176,861,033.49	162,349,023.54	137,663,005.38	44,985,743.01
<b>股东权益合计</b>	<b>630,840,404.42</b>	<b>566,043,412.52</b>	<b>488,405,861.17</b>	<b>154,112,029.1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568,829,329.64</b>	<b>2,214,980,492.89</b>	<b>2,275,264,557.91</b>	<b>1,522,261,498.07</b>

## 2、拟购买标的资产备考合并利润表（经审计）

表 4-14：标的资产近三年又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4,297,999.22	4,924,837,155.09	4,672,692,364.53	3,036,013,515.21
减：营业成本	2,531,382,128.77	3,793,271,416.20	3,840,094,502.48	2,391,994,31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5,607.27	16,984,403.71	5,491,368.69	5,003,132.40
销售费用	560,221,270.57	928,634,351.98	595,963,722.84	511,140,711.80
管理费用	56,383,044.99	103,500,432.10	95,237,639.54	63,233,636.19
财务费用	16,567,135.40	12,546,246.08	9,976,358.94	8,366,176.48
资产减值损失	14,046,765.05	2,878,972.95	9,666,952.53	821,19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b>	90,082,047.17	67,021,332.07	116,261,819.51	55,454,350.28
加：营业外收入	19,150,544.54	38,316,717.60	32,251,551.26	26,826,495.00
减：营业外支出	1,443,474.79	9,125,156.33	3,649,490.07	4,020,05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2.00	-	-	-
<b>三、利润总额</b>	107,789,116.92	96,212,893.34	144,863,880.70	78,260,786.80
减：所得税费用	40,762,125.03	36,777,813.56	35,361,880.60	920,733.35
<b>四、净利润</b>	67,026,991.89	59,435,079.78	109,502,000.10	77,340,053.45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11,481.95	53,993,661.61	101,922,619.80	72,656,108.76
少数股东损益	15,515,509.94	5,441,418.17	7,579,380.31	4,683,944.69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5	0.28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5	0.28	0.32



## 六、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 1177 号、第 1178 号、第 1179 号、第 1180 号），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254,139.99 万元（约 254,140 万元）。

表 4-15：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调整后)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海信山东公司 100%股权	收益法	46,887.45	149,806.55	102,919.10	219.50
海信浙江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5,340.47	16,883.99	11,543.52	216.15
海信北京公司 55%股权	收益法	8,552.61	36,554.70	28,002.09	327.41
海信白电营销资产	成本法	-5,479.17	50,894.75	56,373.92	-
拟购买标的资产总计	-	55,301.36	254,139.99	198,838.63	359.55

（注：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持有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 （一）空调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

#### 1、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 （1）评估方法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状况，本次对海信山东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①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得出评估值。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持续经营，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收益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测技术或方法上还不尽完善，以及数据采集、处理的客观性、可靠性等，使得评估值易产生某种误差累积或放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但当对未



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本次评估选用的基本公式：

$$P = \sum_{t=0}^5 \left[ \frac{R_t}{1+6r/12} (1+r)^{-t} \right] + \frac{R_6 - [S_6 \times 1\% \times (1-25\%)]}{r(1+6r/12)} \times (1+r)^{-5}$$

式中：P 为评估值

t 为预测年度

R<sub>t</sub> 为第 t 年的收益

r 为折现率(本金化率)

R<sub>6</sub> 为第 2012 年的收益

n 为年限

S<sub>t</sub> 为 2013 年以后的各年销售收入

预测期年净利润是依据企业前几年的收入、费用、税金、成本等情况结合企业的经营计划、预测期税率等预测得出。折现率的取得过程如下：

折现率 r = 无风险报酬率 (r<sub>1</sub>) + 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 (r<sub>2</sub>) + 公司特有的风险报酬率 (r<sub>3</sub>) = 10%。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自评估基准日近期发行“2007 年(凭证式)一期五年期”国债利率；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通常采用行业加权平均收益率扣除无风险报酬率得到，行业平均收益率是通过同类相关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得到；公司特有的风险报酬率是经过对海信山东公司状况、当地市场情况、竞争对手情况、财务状况等综合分析确定。

## ② 选择收益法评估的理由

a. 由于海信山东公司的二级市场交易资料难以取得等因素，因而对其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b. 收益法系将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整体，从预期收益的角度出发，求得委估企业净资产评估值，该评估结论是企业整体资产综合收益能力的体现。拟对外投资的白电业务资产系海信空调以优质资产投入组建，技术先进、效率高、盈利能力强，



正处于一个稳步增长的收益周期内。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客观、真实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价值，同时收益法评估结论考虑了白电整体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c. 成本加和法是从单项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累加求得委估企业净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成本加和法的结论仅反映了在目前现时条件下，重新建造类似企业需要的成本价值。成本加和法的评估结论未考虑整体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其评估结论不能真实、客观反映出企业的实际价值；

d. 获取未来收益是投资的主要动机。投资购买一项资产的目的是取得收益，是将现时的货币转化为对未来收益的使用权；在价值上，为取得资产的未来收益，现时支付的价值应等于该项目资产未来收益的现值，即现时的支付价值在未来的收益中得到补偿。对投资者而言，其为取得该项资产所愿支付的价值取决于该项资产的未来收益和风险的大小，而不是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或重置成本，未来收益越高，风险越小，投资价值越高。由此可见，从投资的角度看，投资者比较容易理解和接受收益法。

e. 海信山东公司属家电企业，从参照资本市场对家电类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的估值出发，评估人员收集了白色家电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以比较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否合理。同行业 2004 年平均市盈率为 130.15 倍，2005 年为 31.47 倍，2006 年为 100.22 倍，2007 年上半年为 110.87 倍，按 2007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测算，本次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折合市盈率约为 22.10 倍，远远低于行业市盈率平均水平。可以看出，收益法比较谨慎的反映了海信山东公司的实际价值。

综上所述，采用收益法评估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海信山东公司的净资产状况，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海信山东公司进行评估。

### ③ 评估假设前提

海信山东公司本次评估基于如下假设条件：海信山东公司持续性经营，其主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主营业务相对稳定；海信山东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海信山东公司所采取的会计制度与评估过程中测算相关数据应用的会计制度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海信山东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保持一贯性，并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不存在产权及其他经济纠



纷等事项，未来的贷款利率、税金及附加税率、所得税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变化；海信山东公司有关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无重大违规现象；海信山东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国家及海信山东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 （2）评估结果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海信山东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49,806.55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19.5%，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值主要源于：（1）海信山东公司本身就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2）海信山东公司有着优质管理流程、较低成本的供应渠道、完善的销售体系、优秀的科研队伍和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无形资源在企业资产账面中均没有反映。

## 2、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 （1）评估方法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状况，本次对海信浙江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① 收益法简介：

参见前文“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评估方法”部分。

#### ②选择收益法评估的理由

a. 由于海信浙江公司的二级市场交易资料难以取得等因素，海信浙江公司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b. 收益法系将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整体，从预期收益的角度出发，求得委估企业净资产评估值，该评估结论是企业整体资产综合收益能力的体现。拟对外投资的白电业务资产系海信空调以优质资产投入组建，技术先进、效率高、盈利能力强，正处于一个稳步增长的收益周期内。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客观、真实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价值，同时收益法评估结论也考虑了白电整体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c. 成本加和法是从单项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累加求得委估企业净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成本加和法的结论仅反映了在目前现时条件下，重新建造类似企业需要的成本价值。成本加和法的评估结论未考虑整体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其评估结论不能真实、客观反映出企业的实际价值。

d. 获取未来收益是投资的主要动机。投资购买一项资产的目的是取得收益，是将现时的货币转化为对未来收益的使用权；在价值上，为取得资产的未来收益，现时所支付的价值应等于该项目资产未来收益的现值，即现时的支付价值在未来的收益中得到补偿。对投资者而言，其为取得该项资产所愿支付的价值取决于该项资产的未来收益和风险的大小，而不是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或重置成本，未来收益越高，风险越小，投资价值越高。由此可见，从投资的角度看，投资者比较容易理解和接受收益法。

e. 海信浙江公司属家电企业，从参照资本市场对家电类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的估值出发，评估人员收集了白电家电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以比较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否合理。同行业 2004 年平均市盈率为 130.15 倍，2005 年为 31.47 倍，2006 年为 100.22 倍，2007 年上半年为 110.87 倍，按 2007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测算，本次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折合市盈率约为 32.26 倍，远低于行业市盈率平均水平。可以看出，收益法比较谨慎的反映了海信浙江公司的实际价值。

综上所述，采用收益法评估更能真实、客观地反映海信浙江公司的净资产状况，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海信浙江公司进行评估。

### ③ 评估假设前提

海信浙江公司本次评估基于如下假设条件：海信浙江公司持续性经营，其主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主营业务相对稳定；海信浙江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海信浙江公司所采取的会计制度与评估过程中测算相关数据应用的会计制度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海信浙江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保持一贯性，并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不存在产权及其他经济纠纷等事项，未来的贷款利率、税金及附加税率、所得税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变化；海信浙江公司有关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无重大违规现象；海信浙江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国家及海信浙江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 （2）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海信浙江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3,105.86 万元，海信空调持有海信浙江公司 51%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6,883.99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16.15%，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值主要源于：（1）海信浙江公司本身有





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2）海信浙江公司的管理流程、供应渠道、销售体系等无形资产在企业资产账面中没有反映。

## （二）冰箱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

### 1、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 （1）评估方法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状况，本次对海信北京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① 收益法简介：

参见前文“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评估方法”部分。

#### ②选择收益法评估的理由

a. 由于海信北京公司资产的二级市场交易资料难以取得等因素，故而对其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b. 收益法系将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整体，从预期收益的角度出发，求得委估企业净资产评估值，该评估结论是企业整体资产综合收益能力的体现。拟对外投资的白电业务资产系海信空调以优质资产投入组建，技术先进、效率高、盈利能力强，正处于一个稳步增长的收益周期内。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客观、真实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价值，同时收益法评估结论考虑了白电整体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c. 成本加和法是从单项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累加求得委估企业净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成本加和法的结论仅反映了在目前现时条件下，重新建造类似企业需要的成本价值。成本加和法的评估结论未考虑整体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其评估结论不能真实、客观反映出企业的实际价值。

d. 获取未来收益是投资的主要动机。投资购买一项资产的目的是取得收益，是将现时的货币转化为对未来收益的使用权；在价值上，为取得资产的未来收益，现时所支付的价值应等于该项目资产未来收益的现值，即现时的支付价值在未来的收益中得到补偿。对投资者而言，其为取得该项资产所愿支付的价值取决于该项资产的未来收益和风险的大小，而不是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或重置成本，未来收益越高，风险越小，投资价值越高，由此可见，从投资的角度看，投资者比较容易理解和接受收益法。



e. 海信北京公司属家电企业，从参照资本市场对家电类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的估值出发，评估人员收集了白色家电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以比较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否合理。同行业2004年平均市盈率为130.15倍，2005年为31.47倍，2006年为100.22倍，2007年上半年为110.87倍，按2006年净利润测算，本次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折合市盈率约为57.36倍，远低于行业市盈率平均水平。可以看出，收益法比较谨慎的反映了海信北京公司的实际价值。

综上所述，采用收益法评估更能真实、客观地反映海信北京公司的净资产状况，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海信北京公司进行评估。

### ③ 评估假设前提

海信北京公司本次评估基于如下假设条件：海信北京公司持续性经营，其主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主营业务相对稳定；海信北京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海信北京公司所采取的会计制度与评估过程中测算相关数据应用的会计制度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海信北京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保持一贯性，并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不存在产权及其他经济纠纷等事项，未来的贷款利率、税金及附加税率、所得税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变化；海信北京公司有关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无重大违规现象；海信北京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国家及海信北京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 （2）评估结果

截至2007年6月30日，海信北京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6,463.09万元，海信空调持有海信北京公司5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6,554.70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27.41%，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值主要源于：（1）海信北京公司本身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2）对海信北京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海信北京公司的品牌、技术、声誉、管理流程、供应渠道、销售体系、商誉等无形资产在企业资产账面中没有反映。

## （三）白电营销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

### 1、评估方法



考虑到委估资产为企业的部分资产而非整体资产且目前市场化程度不高、可交易案例较少的特点，按照相关规定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对营销白电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海信营销白电业务资产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委托评估资产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海信营销白电业务资产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减负债确定海信营销白电业务资产净资产价值。

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本次评估基于如下假设条件：海信白电营销业务持续性经营，其主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主营业务相对稳定；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海信白电营销业务所采取的会计制度与评估过程中测算相关数据应用的会计制度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海信白电营销业务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保持一贯性，并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不存在产权及其他经济纠纷等事项，未来的贷款利率、税金及附加税率、所得税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变化；海信白电营销业务的有关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无重大违规现象；海信白电营销业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国家及海信白电营销业务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 2、评估结果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海信营销白电资产按照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50,894.75 万元。

表 4-16：海信营销白电业务资产评估结果（成本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97,818.07	197,818.07	201,108.71	3,290.64	1.66
非流动资产	2	753.02	753.02	53,836.30	53,083.28	7,049.41
其中：长期投资	3					
固定资产	4	744.19	744.19	796.95	52.76	7.09
无形资产	5	8.82	8.82	53,039.35	53,030.53	600,977.44
长期待摊费用	6					
递延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b>资产总计</b>	<b>9</b>	<b>198,571.08</b>	<b>198,571.08</b>	<b>254,945.01</b>	<b>56,373.92</b>	<b>28.39</b>
流动负债	10	204,050.26	204,050.26	204,050.26	0	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总计	12	204,050.26	204,050.26	204,050.26	0	0
净资产	13	-5,479.17	-5,479.17	50,894.75	56,373.92	1,028.88



## 七、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处罚及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就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海信空调特做如下承诺：

1、海信空调合法持有的海信山东公司100%的股权、海信浙江公司51%的股权和海信北京公司55%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等情形。

2、海信空调收购的海信营销公司白电营销资产真实、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

3、海信空调转让的上述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海信空调承担。

4、上述资产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如因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由海信空调承担。

5、因海信空调违反上述承诺，海信空调将赔偿因其违反上述承诺给科龙电器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 1、定价原则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 股及 H 股股东的利益。

#### 2、交易价格

（1）科龙电器和海信空调双方同意，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54,140 万元。该交易价格与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报字[2007]第 1177 号、第 1178 号、第 1179 号、第 1180 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基本一致。

科龙电器同意按协议第四条规定的缴付形式向海信空调支付的股份对价折合为人民币 254,140 万元。

（2）科龙电器和海信空调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低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净资产值，则海信空调需以现金补齐差额。

差额确定公式为：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的经审计的模拟帐面净资产值。

### （二）对价支付

1、科龙电器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为科龙电器向海信空调发行的 364,097,421 股（约 36,409.74 万股）科龙电器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发行价为科龙电器 2007 年 9 月 4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科龙电器股票交易均价 6.98 元人民币/股。

2、科龙电器以发行价 6.98 元人民币/股为基准 364,097,421 股（约 36,409.74 万股）科龙电器股份合计人民币 254,140 万元折算为购买资金。

3、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科龙电器的股份总数将增至 135,610.40 万股，其中 A 股股份数量将增至 89,651.42 万股，H 股股份数量不变。



4、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海信空调将直接持有科龙电器 60,819.84 万股 A 股，所持股份合计占科龙电器经扩大后总股本的 44.46%，仍为科龙电器的第一大股东。

### （三）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方可进行：

（1）科龙电器 A 股、H 股继续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保持上市。

（2）科龙电器独立股东决议通过：a.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b. 要约收购豁免。

（3）科龙电器合资格参与 H 股股东大会之独立股东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

（4）科龙电器合资格参与 A 股股东大会之独立股东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

（5）香港证监会授予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士的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6）根据中国法律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a. 中国证监会核准科龙电器本次购买资产及发行 A 股行为，并豁免海信空调就本次购买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b. 中国商务部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7）按照香港法律、法规获得香港方面的有关批准。

（8）本次交易获得第三方的许可：a. 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的主要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b. 对标的资产具有优先受让之人士放弃优先受让权；c. 其他对本次交易具有权利的第三方的许可。

（9）科龙电器和海信空调双方于本协议中给予对方的保证为准确无误。

2、协议有效期为批准本次重组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除非本协议双方全面遵守本第五条对该方适用的责任，否则科龙电器和海信空调不具任何义务完成本协议。

### （四）过渡期

1、科龙电器和海信空调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收益和亏损均



由海信空调承担享有。

2、科龙电器和海信空调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海信空调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海信空调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3、过渡期内，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海信空调应在对外提供担保和实施资本性投资前书面通知科龙电器。

4、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次资产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时，海信空调应立即书面通知科龙电器。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海信空调及其下属企业或其该等企业的管理团队提起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海信空调任何重大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5、海信空调承诺，过渡期内在未经科龙电器书面同意之前海信空调将不从事如下行为：对重大资产与业务进行处置、支付红利或作其它分配或由第三方对海信空调或海信空调的下属公司增资或转让海信空调持有的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股权。

6、过渡期内，海信空调未经科龙电器书面同意而作出前述对外投资或对外提供担保，或发生对海信空调经营有重大不利事件致使或可能致使海信空调资产价值发生重大损失的或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科龙电器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对海信空调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或补偿。

7、海信空调承诺在过渡期内保持海信空调管理层的稳定及连续性。如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科龙电器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对海信空调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或补偿。

## （五）相关费用和税收

1、为本协议签署和本次发行的履行，海信空调与科龙电器各自聘请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自独立承担。负担方不明确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3、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项下资产转让增加的额外税、费，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行政机关直接要求协议对方缴纳额外增加税、费的，





协议对方缴纳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取得中国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完全生效，但旨在交易完成之前适用的任何条款以及实施该等条款所必要的任何其他条款应于本协议书签署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假设前提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本顾问认为，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合理、公允，应从两个方面分析，一是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二是发行股份的定价。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后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以及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本次交易合理、公允，充分照顾了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上市公司以及重组方等各方利益，现就其合理性和公允性说明如下：

##### 1、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1）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为 254,140 万元，该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海信空调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 股及 H 股股东的利益等。

该交易价格与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



威华德诚报字【2007】第 1177 号、第 1178 号、第 1179 号、第 1180 号）的评估价值总额一致。

（2）就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威华德诚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 1177 号、第 1178 号、第 1179 号、第 1180 号），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254,139.99 万元（约 254,140 万元）。

如果按照标的资产 2008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估算，则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市盈率约 18.28 倍，低于评估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同行业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水平。

表 5-1：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一览表

证券代码	名称	2006 年 每股收益	2006 年 静态市盈率	2007 年 6 月 30 日 静态市盈率	2007 年 9 月 28 日 静态市盈率
600690	青岛海尔	0.26	35.19	53.69	62.07
000651	格力电器	0.78	15.22	57.90	45.49
600336	澳柯玛	0.0286	113.29	-	-
000418	小天鹅	0.11	43.64	67.87	30.78
600983	合肥三洋	0.15	21.53	55.44	67.05
000533	万家乐	0.0851	73.68	117.41	79.33
000527	美的电器	0.8	14.81	54.29	46.71
000521	美菱电器	0.0289	123.53	311.03	238.53
000921	科龙电器	0.0243	105.35	57.23	63.86
600854	*ST 春兰	-0.38	-	393.13	408.5
	平均值	0.19	60.69	129.78	115.81

（注：2007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为休市日。）

##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充分考虑了 A 股流通股股东、H 股流通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和上市公司等各方利益，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其理由如下：

### （1）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合规、合法

根据 2006 年 5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第三章发行股票的条件”第 38 条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0%，体现了对社会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2007 年 11 月 19 日科龙电器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00%，即科龙电器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6.98 元/股，该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其理论市场价格**

自海信空调 2005 年入主科龙电器以来，二级市场对上市公司一直存在着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期，这种预期在海信空调就科龙电器股改时做出了注入旗下优质的白色家电资产的承诺之后得到进一步加强，科龙电器的二级市场股价在股改实施后一度从股改前的最低价格 2.16 元/股一路攀升到最近几年来的最高价格 9.67 元/股，随后股价在 6 元/股一线获得了强有力支撑。

但是，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科龙电器每股净资产-0.89 元，每股收益 0.12 元，如果按照 2007 年 6 月 30 日国内一年期存款利率折算，二级市场对应的合理市盈率为 32.68 倍，科龙电器 A 股对应的理论市场价格为 3.92 元/股左右，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6.98 元/股，体现了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保护。

## **3、特别承诺及其他事项安排**

### **（1）股份锁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海信空调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科龙电器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2）采用类别表决制度、提供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平台**

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方案须由 A 股和 H 股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 A 股和 H 股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还须经 A 股股东、H 股股东分类表决通过。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聘请了境内外具有专业资格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核查意见。

##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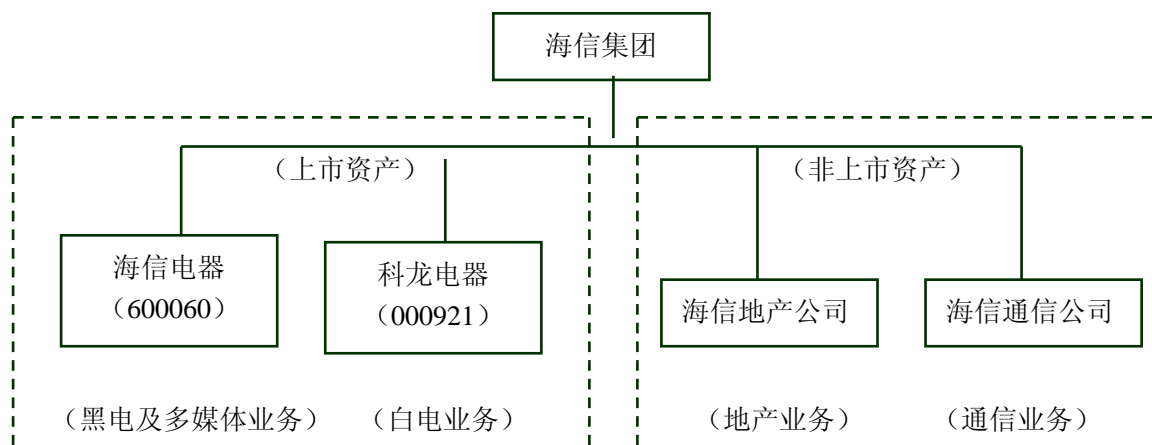
###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1）本次重组将消除公司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范围内的优质白电资产均全部注入了科龙电器，从一定意义上讲，海信集团的白电资产实现了整体上市。重组后，海信集团的空调、冰箱等白电业务将全部在科龙电器体系下经营，海信集团的其他业务（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通讯业务、房地产业务）均与科龙电器无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与科龙电器相同主营业务的业务及资产。其中，海信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海信电器主营的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与科龙电器主营的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业务，无论从国家行业分类与管理、产品上游供应链、产品生产手段、产品技术、产品服务手段等主要分类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本次重组将冰箱业务从海信电器剥离并注入科龙电器以后，从根本上消除了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与科龙电器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均承诺未来将不从事空调、冰箱等与科龙电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未来与科龙电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集团的业务架构如下图：





（注：重组完成后，海信白电业务渠道将与科龙电器的白电业务渠道合并，科龙电器将形成竞争力更强的白电业务渠道，其独立于海信电器的黑电业务渠道。即海信集团将形成两大独立的白电资产及业务和黑电资产及业务，在各自专业化领域做强、做大。）

## **（2）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会大量减少公司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目前存在的大量关联交易**

鉴于科龙电器的现状，目前科龙电器很多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借助海信空调的采购系统、营销渠道完成的，因此，目前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关联交易。

本次海信空调白色家电资产注入科龙电器之后，将会大量减少两者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其中，白色家电业务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将基本消除；海信空调与科龙电器之间为加强产能区域覆盖优势和相互订牌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将完全消除；在白色家电营销方面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将从海信营销公司剥离白色家电国内营销渠道及资产，注入科龙电器，本次剥离注资完成之后，海信集团内除科龙电器之外，不存在其他从事国内白色家电营销业务的公司或资产，原海信集团的国内白色家电营销渠道及资产与原科龙电器的营销渠道及资产将共同构建新的营销体系，并将保持与海信集团的多媒体营销渠道（海信电器所属黑电渠道）等其他产品国内营销渠道独立。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集团与科龙电器在国内营销业务上的关联交易将完全消除。

在国际营销方面，由于科龙电器在国际营销方面长期以来只有单一的OEM业务，没有形成自主品牌出口的资源 and 渠道，因此，为开拓自主品牌出口的新市场、新客户，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2007年底开始，科龙电器将在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业务上与海信集团合作，借助海信集团长期积累的自主品牌国际营销平台，弥补科龙电器无出口自主品牌渠道和资源的不足，扩展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集团与科龙电器在国际营销业务上仍将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科龙电器将严格规范与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均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未来可能与科龙电器发生的关联交易。



### （3）本次重组将会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全方位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经过近二年的努力，科龙电器虽然初步摆脱了破产清算的危险，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较为脆弱，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将旗下优质的白电资产注入公司，不仅能够化解公司目前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同时还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全方位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Kelon科龙”、“Ronshen容声”、“Hisense海信”等三个品牌的主要白色家电产品系列；将在全国拥有65个分公司，辐射数千家代理商、2万个销售网点；冰箱、空调等整体产能分别达到800万台和600万套；冰箱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将位居行业第二，空调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将达到行业第四。

##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 （1）资产规模比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拟购买标的资产	备考合并
2007年1-6月	总资产	5,038,535,958.10	3,568,829,329.64	8,113,213,908.88
	净资产	-708,373,609.86	630,840,404.42	-77,533,205.44
2006年	总资产	4,487,937,484.89	2,214,980,492.89	6,459,835,915.22
	净资产	-1,046,928,706.49	566,043,412.53	-162,284,709.80
2005年	总资产	5,420,343,170.97	2,275,264,557.91	7,727,010,729.55
	净资产	-1,089,851,539.58	488,405,861.17	-279,930,820.99
2004年	总资产	11,361,393,597	1,522,261,498.07	12,752,351,130.96
	净资产	2,803,156,761	154,112,029.19	3,152,491,342.08

（注：备考合并引用的是深圳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华（2007）专审字473号），假设收购海信电器白电资产而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后，公司2007年中期的净资产从-7.08亿元变成了-0.78亿元，总资产从50.39亿元增加到81.13亿元，主要系公司收购了海信空调的白电资产后实现合并报表导致资产规模大





幅度提高所致。)

## (2) 收入与利润比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拟购买标的资产	备考合并
2007年1-6月	营业收入	5,143,093,658.70	3,274,297,999.22	7,945,984,890.11
	营业成本	5,127,311,109.64	2,531,382,128.77	6,320,480,176.38
	毛利	15,782,549.06	742,915,870.45	1,625,504,713.73
	毛利率	0.31%	22.69%	20.46%
	营业利润	14,816,988.17	90,082,047.17	104,899,035.36
	营业利润率	0.29%	2.75%	
	净利润	96,593,243.04	67,026,991.89	163,620,234.95
2006年	净利润率	1.88%	2.05%	
	营业收入	6,565,241,644.83	4,924,837,155.09	12,176,203,708.28
	营业成本	5,665,784,039.24	3,793,271,416.20	9,824,390,496.10
	毛利	899,457,605.59	1,131,565,738.89	2,351,813,212.18
	毛利率	13.70%	22.98%	19.31%
	营业利润	-93,095,370.96	67,021,332.07	-47,870,761.06
	营业利润率	—	1.36%	
2005年	净利润	24,120,753.48	59,435,079.78	59,325,452.06
	净利润率	0.37%	1.21%	
	营业收入	6,978,371,716.63	4,672,692,364.53	12,633,076,472.44
	营业成本	6,814,243,558.83	3,840,094,502.48	11,644,939,257.70
	毛利	164,128,157.80	832,597,862.05	988,137,214.74
	毛利率	2.35%	17.82%	7.82%
	营业利润	-3,046,788,411.87	116,261,819.51	-3,567,036,463.72
2004年	营业利润率	—	2.49%	—
	净利润	-3,693,615,437.69	109,502,000.10	-3,655,865,860.04
	净利润率	—	2.34%	—
	营业收入	8,436,403,435	3,036,013,515.21	11,255,109,213.14
	营业成本	6,612,276,473	2,391,994,314.56	8,913,827,652.49



	毛利	1,824,126,962	644,019,200.65	2,341,281,560.65
	毛利率	21.62%	21.21%	20.80%

（注：拟购买资产及科龙电器 200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3）偿债能力比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拟购买标的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114.06%	82.32%	100.96%
	流动比率	0.53	0.95	0.66
	速动比率	0.33	0.67	0.41
2006 年	资产负债率	117.98%	74.44%	102.51%
	流动比率	0.44	0.88	0.54
	速动比率	0.27	0.62	0.33
2005 年	资产负债率	115.35%	78.53%	103.62%
	流动比率	0.47	0.88	0.58
	速动比率	0.27	0.55	0.34
2004 年	资产负债率	72.38%	89.88%	75.28%
	流动比率	0.95	0.73	0.91
	速动比率	0.58	0.40	0.51

### （4）资本运营效率比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拟购买标的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1-6 月	存货周转率	5.00	4.05	3.83
	应收帐款周转率	8.54	9.03	9.62
2006 年	存货周转率	5.23	7.51	6.21
	应收帐款周转率	15.61	30.23	21.18
2005 年	存货周转率	3.21	7.30	4.16
	应收帐款周转率	8.49	31.34	18.73

### （5）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备考合并
2007年1-6月	每股净资产（元）	-0.714	-0.07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97	0.165
2006年	每股净资产（元）	-1.055	-0.1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24	0.044
2005年	每股净资产（元）	-1.099	-0.28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3.723	-3.685
2004年	每股净资产（元）	2.826	3.17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65	0.095

#### （6）2007年1-6月每股收益增厚情况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备考合并	每股收益增厚率
每股收益（元）	0.097	0.165	70.10%

注：每股收益增厚率 = (备考合并每股收益 - 本次交易前公司每股收益) / 本次交易前公司每股收益。

#### （7）备考合并2007、2008年盈利预测情况

财务指标	2007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008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净利润（元）	172,031,274.09	169,673,493.61
每股收益（元）	0.127	0.125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本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不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科龙电器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35,610.4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为29,354.47万股，H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为45,958.98万股，两者合计占发行后科龙电器总股本的55.54%。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比例大于25%。

同时，自海信空调接管科龙电器近三年来，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未发生虚假记载之情形；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符合继续上市的要求。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仅能够有效化解科龙电器目前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使公司重新走上正常发展轨道；同时，还能够实现海信空调和科龙电器两大白色家电资产的实质性整合，以便充分发挥两者整合后的规模化经营的协同效应，从而达到最终做大做强科龙电器白色家电产业之战略构想，彻底改善科龙电器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相反，公司自身持续经营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和加强。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公司100%股权、海信浙江公司51%股权、海信北京公司55%股权以及海信营销公司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上述



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合法所有。

同时，本次拟购买的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设有冻结、查封等影响资产转让之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依法进行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以公司2007年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前二十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股份发行定价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4.08%。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达到44.46%，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海信空调可以并准备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 （五）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后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海信空调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仍将保证与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海信空调拟出售给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海信空调将与上市公司相互协助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产权变更手续；上市公司资产将与海信空调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海信空调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海信空调担任经营性职务。

（2）海信空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海信空调的机构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海信空调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本顾问认为：科龙电器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



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规定，就公司治理整顿期间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制定了诸如《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专项管理制度。上述各项措施有利于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各项内控制度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科龙电器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承诺与科龙电器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保持独立，这将有助于进一步维护科龙电器的独立性。





## （六）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重组完成前的关联交易

#### （1）200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7年2月5日，科龙电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项协议，2007年度，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5-2：

表5-2：2007年度公司预计与海信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2007年全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销售产品或商品	公司相关附属公司销售定制冰箱	海信北京公司	21,250	总计 84,550
	公司相关附属公司销售零配件及原材料	海信北京公司	1,000	
		海信南京公司	800	
	公司相关附属公司销售零配件	海信空调公司	800	
		海信浙江公司	900	
	公司相关附属公司销售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58,000	
	公司相关附属公司销售模具产品	海信电器	1,000	
海信空调		800		
采购产品或商品	公司相关附属公司购买定制冰箱	海信北京公司	11,000	总计 93,250
		海信南京公司	16,000	
	公司相关附属公司购买原材料	海信北京公司	2,500	
		海信南京公司	1,000	
	公司相关附属公司购买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27,000	
		海信浙江公司	33,750	
公司相关附属公司购买空调零配件	海信空调	2,000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	青岛赛维家电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1,000	总计 1,000

截至2007年10月31日，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5-3：



表 5-3: 截至 2007 年度 10 月 30 日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07 年 1 月 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产品或商品	22,393.80
采购产品或商品	61,339.59
接受劳务	175.25

## （2）2007 年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与海信电器、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进出口”）、自然人签署《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的规定，公司与海信电器、海信进出口、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有限公司。公司与海信电器分别出资人民币 380 万元，各持有海信国际 19% 的股权；海信进出口出资人民币 1,040 万元，持有海信国际 52% 的股权；自然人共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持有海信国际其余 10% 的股权。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旗下的白色家电资产以实现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本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方案及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整体利益。

## 3、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 （1）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边界将发生变化。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与海信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转让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就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海信集团及



其相关附属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二》，该协议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在公司与海信空调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生效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该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之间预计将发生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5-4：

表 5-4：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重组完成后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金额(含税)	
采购产品或商品	海信北京采购模具	海信模具	750	10,375
	海信南京采购模具	海信模具	750	
	海信山东采购模具	海信模具	500	
	海信山东采购零部件	海信电器	225	
		海信光学	5,350	
		海信模具	2,600	
		海信通信	200	
接受劳务	海信山东接受服务	海信集团	300	1,370
		海信电器	500	
		海信物业	400	
	重组后公司营销业务部门接受服务	海信电器	23	
		海信物业	57	
	海信北京接受服务	海信电器	80	
		海信物业	10	

## （2）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7 年 11 月 12 日，海信电子控股分别与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该协议构成了上市公司与海信电子控股的关联交易。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海信电子控股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11 类商品上第 1590041 号“Hisense”商标和第 1590042 号“海信”商标（以下简称合同商标），许可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使用在 11 类空调器商品上。

（2）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



期满，如需延长时，由海信电子控股与各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 海信电子控股有权监督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使用合同商标的商品质量，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应当保证使用合同商标的商品质量。

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使用合同商标生产的产品质量和必须达到海信电子控股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标准，海信电子控股有权监督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使用合同商标的商品质量及服务质量，维护合同商标的信誉。

当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的产品质量或服务不符合海信电子控股的质量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时，海信电子控股可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造成的影响和后果，对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进行经济处罚。如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拒不改正，海信电子控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必须在使用合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法定地址，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承担，必要时，海信电子控股可撤回商标使用权，终止本合同。

(5) 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不得任意改变海信电子控股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合同商标。

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无论在产品使用、包装使用还是广告宣传等方面都必须符合海信电子控股的VI设计，以保证海信电子控股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6) 未经海信电子控股授权，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合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海信电子控股将立即撤回授权，并追究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擅自许可行为的一切责任。

(7) 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免除向海信电子控股缴纳商标使用费；自2013年1月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按使用合同商标商品全部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缴纳商标使用费。

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及海信浙江公司每半年向海信电子控股结算一次商标使用费，即上半年不迟于 6 月 30 日，年终结算不迟于 12 月 31 日。

#### 4、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下称“海信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交易皆是在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

##### （1）销售产品、零配件或原材料

###### ① 销售定制产品

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供应定制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 ② 销售原材料、配件、塑胶产品或/及空调、冰箱零部件

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原材料、配件、塑胶产品或/及空调、冰箱零部件的价格是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 ③ 销售模具产品

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模具产品的价格为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 （2）购买产品、商品以及原材料

###### ① 采购定制产品

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定制产品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 ② 采购原材料、配件、塑胶产品或/及空调、冰箱零部件

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配件、塑胶产品或/及空调、冰箱零部件的价格是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 ③ 采购模具产品

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模具产品的价格为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



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 （3）接受或提供劳务

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海信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或接受维修、物业、资讯服务的价格，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了相应规范。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 ① 控股股东海信空调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海信空调及所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可能与科龙电器发生的关联交易，海信空调特做出承诺如下：

“a. 海信空调将尽力减少自身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科龙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b. 海信空调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科龙电器《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科龙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 科龙电器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认为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或海信空调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科龙电器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科龙电器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海信空调不正当地利用了控股股东地位或对科龙电器的控制力，海信空调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科龙电器或科龙电器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 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海信空调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② 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科龙电器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就规范和减少与科龙电器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现作出如下承诺：

“a. 海信集团将尽力减少自身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科龙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项及交易事项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b. 海信集团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敦促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科龙电器《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科龙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 科龙电器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认为科龙电器与海信集团或海信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科龙电器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科龙电器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海信集团不正当地利用了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对科龙电器的控制力，海信集团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科龙电器或科龙电器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 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海信集团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6、本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组前，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履行了法定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持续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亦履行了法定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向科龙电器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 （七）本次交易实施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说明

本次重组前，海信空调及其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旗下拥有包括海信山东公司、海信浙江公司、海信北京公司、海信南京公司以及海信营销公司在内的白电营销资产；而科龙电器的主营业务也为冰箱、空调、冷柜、小家电等电器及相应配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等。因此，两者之间在业务范围上存在着同业竞争关系。

### 2、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说明

（1）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及其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旗下的所有白电资产均注入了科龙电器，即海信集团的空调、冰箱等白电业务将全部在科龙电器体系下运营。海信集团的其他业务（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通讯业务、房地产业务）均不会与科龙电器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其中，海信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海信电器主营的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与科龙电器主营的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业务，无论从国家行业分类与管理、还是产品上游供应链、产品生产手段、产品技术、产品服务手段等主要分类来看，都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从根本上消除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与科龙电器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2）海信集团投资的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日立”）虽然也进行空调的制造与销售业务，但其生产、销售的空调限于商用空调。而本次重组完成后科龙电器生产的是家用空调，双方在空调器的制造工艺、设备需要以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科龙电器与海信日立不存在产品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3）海信集团分别于1998年10月、1999年1月和2000年5月设立上海营销中心、北京营销中心和广州营销中心分别从事包括海信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在内的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业务。

为彻底解决海信集团上述营销中心在白电销售方面与科龙电器的同业竞争问





题，海信集团已陆续停止三个营销中心的业务运作并逐步注销。其中，广州营销中心已于 2007 年 7 月清理注销完毕；北京和上海营销中心在 2007 年 8 月停止了业务运作，转入清理和注销阶段，北京营销中心目前正在注销中，估计于 2007 年 12 月底前清理注销完毕；上海营销中心正在清理中，清理完之后进入注销程序。

2007 年 12 月 19 日，海信集团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门说明，认为“海信集团的三个营销中心在海信白电重组完成后不会与科龙电器在白电的销售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综上所述，海信集团为解决与科龙电器当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待北京营销中心和上海营销中心注销手续完成之日，上述同业竞争关系将彻底解除。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与科龙电器之间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海信空调就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重组后科龙电器的正常生产经营，维护科龙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海信空调就避免与科龙电器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等事宜，特做出如下安排及承诺：

“① 在《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时，海信空调或海信空调所实际控制企业已将与白电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投入科龙电器，海信空调或海信空调所实际控制企业保留的资产和业务与科龙电器的资产和业务不存在任何竞争；

② 科龙电器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海信空调为科龙电器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且在前段所述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或海信空调所实际控制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通过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科龙电器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③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海信空调承担由此给科龙电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2) 海信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和消除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科龙电器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海信集团特作出以下承诺：



“① 在《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时，海信集团或海信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已将与白电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投入科龙电器，海信集团或海信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保留的资产和业务与科龙电器的资产和业务不存在任何竞争；

② 科龙电器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海信集团为科龙电器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且在前段所述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海信集团或海信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通过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科龙电器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③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海信集团承担由此给科龙电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4、本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组将会消除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在白色家电领域的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未来与科龙电器发生同业竞争之情形，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已作出了相应承诺。因此，本次重大重组完成后，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之间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八）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1、拟合并主体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深圳大华出具的《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编制的拟合并主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深华（2007）专审字 474 号），拟合并主体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5：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1.1 占用资金余额	2007. 6. 30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1,375.46	1,375.46	加盟费	非经营性占用
	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原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	3,300.00	转款	非经营性占用
	格林柯尔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原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	3,200.00	转款	非经营性占用
	海南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8.94	1,228.94	预付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9,104.40	9,104.40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336.55	38,950.89	公司内部银行存款	非经营性占用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非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767.60	30,665.41	营销公司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白电”						
小计	—	—	—	36,104.16	69,616.30	—	—
总计	—	—	—	45,208.56	78,720.70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07.1.1 占用资金 余额	2007.6.30 占用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 属企业				-	-		
				-	-		
小计	—	—	—	-	-	—	—
上市公 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 属企业				-	-		
				-	-		
小计	—	—	—	-	-	—	—
关联自然 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	-		
				-	-		
小计	—	—	—	-	-	—	—
其他关联 人及其附 属企业	成都新星 电器有限 公司	下属子公 司少数股 东之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3,400.00	-	借款	非经营性 往来
	顺德市运 龙咨询服 务有限公 司	下属子公 司少数股 东	其他应收 款	452.58	445.54	垫付款	非经营性 往来
	浙江先科 电器制造 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 司少数股 东	应收账款	186.59	186.59	货款	经营性往 来
小计	—	—	—	4,039.17	632.13	—	—
	合肥市维 希电器有 限公司	特定第三 方*	应收账款	1,822.96	1,822.96	货款	非经营性 往来
			预付账款	46.52	46.52	货款	
	武汉长荣 电器有限 公司	特定第三 方*	应收账款	2,046.04	2,046.04	货款	
			其他应收	2,000.00	2,000.00	转款	

			款				
	江西科盛工贸有限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2,746.27	2,746.27	预付款	
	济南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12,149.65	12,149.65	预付款	
	天津祥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9,690.53	9,690.53	预付款	
	天津立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8,960.03	8,960.03	预付款	
	江西省科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1,300.02	1,300.02	转款	
	珠海市隆加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2,860.00	2,860.00	材料款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400.00	400.00	服务费	
	扬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4,000.00	4,000.00	土地款	
	商丘冰熊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5,803.00	5,803.00	土地及设备款	
	珠海市德发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2,140.00	2,140.00	材料款	
小计	—	—	—	55,965.02	55,965.02	—	—
总计	—	—	—	105,212.75	135,317.85	—	—

（注：\*特定第三方是指，原来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格林柯尔系公司通过上述该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的简称。

\*\*划给扬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 4000 万元，名义是购买土地款，实际是被占用。

\*\*\*购买制冷济，实际的价格远低于合同价格，按实际价格作为款项的减少，其余为占用。）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海信营销公司应付标的资产——海信白电营销资产资金共计 30,665.00 万元。为此，海信营销公司承诺将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还清该笔资金，海信集团作为海信营销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对此项欠款的如期归还提供担保；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海信集团应付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共计 38,950.89 万元。为此，海信集团承诺将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之前还清该笔资金。

为防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将来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以及提供担保之情形，就遵守科龙电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提供担保方面的有关规定声明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于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承诺：

（1）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并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不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关于遵守证监会、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承诺

我们将严格限制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如有该等担保行为发生，我们将敦促上市公司将该等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我们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责成其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参与该项表决。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本财务顾问意见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之规定，通过对科龙电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本顾问认为：

本次重组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往来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往来，科龙电器已作了相关公告披露；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中产生的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问题，关联方均提出解决之措施及承诺保证；为防止本次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以及提供担保之情形，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均做出了严格遵守 120 号文以及 56 号文的承诺。上述措施维护和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截至2007年6月30日，科龙电器净资产为-708,373,609.86元，未分配利润为-3,580,582,273.19元。

根据深圳大华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的科龙电器2004-2007年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深华（2007）专审字473号）。本次重组完成后，科龙电器的资产质量、流动性以及偿债能力将会得到改善。

表 5-6：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重组后		重组前	
	2007. 6. 30	2006. 12. 31	2007. 6. 30	2006. 12. 31
流动比率	0.66	0.54	0.53	0.44
速动比率	0.41	0.33	0.33	0.27
资产负债率（%）	100.96	102.51	114.06	123.33
存货周转率	3.48	5.23	5.00	5.23
应收帐款周转率	8.86	15.61	8.54	15.61
净资产（元）	-77,533,205.44	-162,284,709.80	-708,373,609.86	-1,046,928,706.49
净利润（元）	163,620,234.95	59,325,452.06	96,593,243.04	24,120,753.48



## **（十）关于公司是否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揭示的但影响股东及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

## （十二）关于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就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威华德诚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以及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选择适当的标准、方法、参数和价格依据对不同的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顾问认为，担任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威华德诚及经办评估师与海信空调、科龙电器均没有现实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 （十三）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尚需提交科龙电器 2008 年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 （十四）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 1、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07年11月19日，科龙电器召开2007年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总体交易方案。

（2）2007年11月19日，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资产认购科龙电器定向发行股份事宜。

（3）2007年12月28日，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签署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

（4）科龙电器的主要债权人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5）2007年12月6日、2007年10月22日，海信北京公司另一股东——北京雪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和海信浙江公司另一股东——浙江先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海信空调将海信北京公司和海信浙江公司的股权转让与科龙电器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 2、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科龙电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豁免海信空调就本次发行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3）香港证监会授予海信空调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4）中国商务部批准本次发行。

（5）海信空调的主要债权人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6）2007年12月20日，北京中威华德诚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报字【2007】第1177号、第1178号、第1179号、第1180号）。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正在办理向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手续。

## （十五）本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化解科龙电器目前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有利于夯实科龙电器的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有利于科龙电器的长远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实现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未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营业执照；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拟购买标的资产 2004、2005、2006、2007 年 1-6 月模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科龙电器 2004、2005、2006、2007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7、拟购买标的资产 2007 年、2008 年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8、科龙电器 2007 年、2008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9、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10、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11、《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12、北京中银出具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为关于科龙电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冯国荣

项目主办人：

秦明正

陈悦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